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1) 於2021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1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待符合股份合併的條件後，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生效。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1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股份如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為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負責點票的監票人。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620,005,550 (99.99%)	33,500 (0.01%)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

股份合併

待符合股份合併的條件後，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交易安排以及免費換領股票及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請參閱通函。務請股東垂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灰色改為紅色。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